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6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知识产权管理，根据新形势下国家和江苏省等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校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南京邮电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有效保护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知识产权，调动广大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规范各单位和个人在科技活动中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专利稳量提质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 and 共同申请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为职务行为产生的下列权利：

- （一）专利权；
- （二）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三）名称专用权和商标权；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 （五）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合同约定归学校所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及其教职工、博士后在站人员、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和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工作统一归口到学校科研院管理。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条件或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其所有权归学校所有；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使用权和处置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条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中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委托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合作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与合作方共有，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学校与合作方共有。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或代表学校意志创作，或主要利用学校条件，或由学校承担责任所完成的科技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字作品、艺术作品、影像作品等是职务作品，除另有协议外，著作权由学校所有；作者和学校共同享有署名权，经学校许可，作者可行使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书面、电子、音像、图片等资料属于学校所有。

第九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接受派遣的单位签订协议，确定其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学校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利用学校物质条件或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在离开学校一年内，未利用学校物质条件或技术条件完成的但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上述“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和其它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院负责学校的专利申请、专利权维护、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保护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院负责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配合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全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服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由科研院负责审批和管理。具体见《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项目完成人对符合专利性条件的科技成果，应严格保密；对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科技成果，应依法设定秘级和保密期限，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不宜于申请专利但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商业价值的科技成果，应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因职务行为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申报的专利和其他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都应署名“南京邮电大学”。凡未署名的，学校均不认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的完成者（包括在职人员、聘任人员），在辞职、退职、解聘、离聘、停薪留职、调离、出国、离退休，博士后出站时，以及在校做出了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的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等）离校时，按规定将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样品、产品等交还学校，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或转让。

**第十九条** 对采取技术秘密保护和具有申请专利价值的成果，在进行下列活

动时，应对关键技术采取保护措施：

- （一）项目验收、成果鉴定、型号定型、产品投放；
- （二）学术交流、论著发表、教材编写；
- （三）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易会、展览会、技术投标；
- （四）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入股；
- （五）涉及技术保护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在国外学术交流和技術合作活动中，包括发表论文、学术报告、讲学、参加学术会议、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合作等方面，对学校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要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严格审批手续，防止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或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许可他人使用、技术入股或产业化的，项目完成人的收益分配方法按照《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研院协助基层单位处理科研项目和技术合同纠纷，许可证贸易合同纠纷，专利侵权纠纷，著作权纠纷以及涉及知识产权的其他纠纷，并受学校委托办理上述纠纷的诉讼事务。

## **第四章 专利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人须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判断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

性和实用性，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做预测分析。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技术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前，发明人等需将自行承担的知识产权费由相关账户转至学校专项基金账户，凭财务处出具的有效转账证明及填写好的《南京邮电大学职务专利申请登记表》，报科研院备案后，委托与学校签订代理协议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具体申请事宜。登记表中的发明人应全部据实列出，按发明人的实际贡献大小排序，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六条** 发明人应积极协助专利代理机构和科研院完成申请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申请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受理通知书、知识产权证书等所有往来文件均由学校统一管理，发明人不得自行获取、保留文件原件。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形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因共同研究开发等，确需共同申请专利时，需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与《南京邮电大学职务专利申请登记表》同时提交至科研院审核。

(一) 学校与外单位作为共同申请人：外单位包括学校校地研究院、校企共建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以及与学校有项目合作协议的单位等。申请时须提供与学校有产学研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

(二) 学校与发明人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专利时，发明人可根据该专利的质量与应用前景等，选择以学校与发明人个人作为共同申请人。该专利授权后若实施转化（包括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其收益按照申请时所提交的《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中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凡所申请专利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由学校保密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二十九条** 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可参照本章执行。

## 第五章 基金资助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申请及维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来源主要为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政府部门的资助经费、专利转让费或许可费收入的提留、发明人等自行承担的相应知识产权费等，并接受社会团体、单位、个人捐助。其中，发明人等自行承担的相应知识产权费依不同申请类型，承担金额分别为：发明专利 2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各 100 元。

**第三十二条** 资助范围：

(一) 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申请代理费、实质审查费和授权后前 6 次的专利年费；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代理费；

(三) 共同申请且以学校作为第一申请人的专利，代理费由学校和其他共同申请人平均分担。学校仅承担作为唯一申请单位情况下所应支付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和授权后前 6 次的专利年费，其余费用均由其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支付。

(四) 专利的权利要求附加费、说明书附加费、优先权要求费、恢复费、变更费、复审费、变更代理费、复审代理费等其他费用由发明人支付。

(五) 以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境）外申请的专利，所有费用由发明人支付。境外专利获得的各级资助及补贴，归发明人所有。

(六) 代理费的支付对象仅限于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中标并与学校签订代理协议的专利代理机构。委托非学校协议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由发明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基金专款专用，不能挪为他用。基金在校财务处设专用账户，由科研院负责日常管理。

## 第六章 奖惩与绩效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职务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授权后，按照《南京邮电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及《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中的规定予以奖励，并作为工作业绩和评定职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个人应积极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有权监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校内外单位或个人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中，对作品的创作，科研项目的完成，成果的鉴定、申报、奖励，论著的发表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活动，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泄漏本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损害学校其他知识产权权益，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院负责解释。原《南京邮电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8〕4 号）同时废止。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